

# 113 學年度自然學科競賽各校自備器材及實驗試場規則

※請在自備器材貼上標籤，填入競賽編號(勿寫校名)以利於辨識，謝謝！

## 一、共同攜帶物品：

(一) 學生證、筆、尺等文具用品。

每一場競賽，都需要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查核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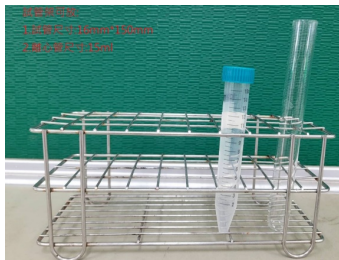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個人安全防護用具。

在操作實驗時，請每一個人都要全程穿戴安全防護用具。

## 二、各校自備器材：

(一) 筆試：工程用計算機(非記憶型) 1 人 1 台。

(二) 實驗設計與操作：

科目	項目	說明	數量
生物	個人安全防護用具	包含：護目鏡、實驗衣、塑膠或 PVC 手套。	1 套/1 人
	試管架	1. 材質不限，總孔數至少 40 孔(可數個試管架加總)。 2. 孔徑大小可放入 18*90mm 試管。 3. 試管架示意圖如下(不含離心管和試管)。 	不限

科目	項目	說明	數量
化學	個人安全防護用具	包含：護目鏡、實驗衣、塑膠或 PVC 手套。	1 套/1 人

科目	項目	說明	數量
物理	個人安全防護用具	包含：護目鏡、實驗衣、塑膠或 PVC 手套。	1 套/1 人
	計算機	工程用計算機(非記憶型)。	1 台/1 組

筆試及物理實驗操作的計算機攜帶說明：

1. 禁止使用具有「Prog(PRGM)」、「Run」、「Do」等功能或其他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均不得使用。

2. 可參考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。

[https://www.moex.gov.tw/main/exam/wFrmElectronicDevice.aspx?menu\\_id=3727&sub\\_menu\\_id=3727](https://www.moex.gov.tw/main/exam/wFrmElectronicDevice.aspx?menu_id=3727&sub_menu_id=3727)